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465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伯達

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

被　　告　湯士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2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1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處時，不慎損壞原告所有之電信設備(下稱系爭電信設備)，致原告受有支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4,192元之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經原告催告被告進行賠償後，被告僅於113年11月14日繳交5,000元後即拒不給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電信法第45條第2項、電信法第46條第10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9,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當初原告公司有一位黃先生同意伊僅須就系爭事故賠付5,000元，伊拖了很久後也付了5,000元，原告後來才

說要伊賠2萬多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駕駛不慎，而損壞原告所有之系爭電信設備，原告因而支出34,192元之修繕費用；被告已於113年11月14日繳交5,000元與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電信設備毀壞照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工料費用明細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收據存根、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1、13至14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調閱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抗辯兩造已就系爭事故合意以5,000元和解等語，尚不足採：

1.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是主張和解契約成立者，自應就雙方確有互相讓步，並就終止何項爭執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查被告於系爭事故後，曾與訴外人即原告公司員工黃偉傑協商賠償事宜，黃偉傑並於113年5月2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表明：「湯先生好，我跟主管談妥了，」、「因為您很有誠意解決，那就收一整個整數，」、「5000元」等語；嗣原告復以113年5月27日桃二客3字第1130000397號函文通知被告：「為台端損害本營運處電信設備，所需賠償修復工料費合計新台幣5,000元，**請於113年7月3日前繳交**，請查照。」等語，有被告所提出之其與黃偉傑之LINE對話紀錄及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49頁）。自上開事證可知，原告當時固曾同意被告以5,000元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惟係以被告應於113年7月3日完成繳納為前提，而上開付款期限亦屬雙方協商內容之一部分。然查，本件被告迄至113年1

1月14日始繳納5,00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顯已逾前開原告所定之付款期限甚久。又黃偉傑於同日向被告表示：「因為一直沒收到湯先生的繳款，我在113.10.14已發全額繳費文」、「求償金額是NT34,192元了」等語，亦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堪認原告前開同意被告以5,000元賠償之意思，係以被告依限付款為前提，則被告既未依約於113年7月3日前完成繳納，原告自得改按實際修復費用向被告請求賠償。此觀原告於113年10月8日復以113年10月8日桃二客3字第1130000881號函文通知被告：「為台端損害本營運處電信設備，因逾期未繳，已超過優惠期限，改以全額收費新台幣3萬4,19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亦可徵原告同意以5,000元處理本件爭議，係以被告於期限內履行付款義務為前提，而非無條件同意以5,000元終局解決本件爭議。

3.是被告所提事證，至多僅足證明原告曾同意被告於指定期限內以5,000元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尚不足以證明原告已有不問被告是否依限履行，均願以5,000元終局解決本件爭議，並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抗辯兩造已成立和解，其僅須負擔5,000元賠償責任等語，並不足採。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129元，有無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電信法第4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修正前）電信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並未規定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者以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即不問損壞者，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465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電信法於85年2月5日經修正，修正前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

後條次移列至第45條第2項，文字略有更動，由修正前之「損壞電信線路設施....，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修正為「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並未將原無過失責任修正為過失責任。據此可知，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仍不問故意或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查本件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不慎，以致毀壞原告所有之系爭電信設備，業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問被告有無過失，均應依電信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電信設備之修復費用依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16條準用同法第14條之規定，核算結果修復費用合計為34,192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工料費用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故於扣除被告業已繳納之5,000元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29,12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電信法第45條第2項、電信法第46條第10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7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